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更改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採納，最後一次在二零一零年修訂。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作若干細微修訂以及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採納當日以來生效之若干修訂一致。董事會擬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簡稱之交易安排。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使本公司可建立新企業形象，使其與推動本集團之整體形象及業務方向之策略一致。因此，董事會深信新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出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名稱後，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以本公司新名稱就相同數目之股份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

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股份簡稱進行買賣，股票則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名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